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李佳倩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23074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(27551806 1123074570 1 ATTACH1. pdf · 27551806 1123074570 1 ATTACH2. odt · 27551806 1123074570 1 ATTACH3. pdf · 27551806 1123074570 1 ATTACH4.

pdf)

主旨:檢送經濟部修正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 法」為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,並檢附修正令、修 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8月11日府授工利字第1120133180號函及本局 112年5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41623號函續辦(計 達)。
- 二、旨案修正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」為 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,修正內容如下:
  - (一)配合111年5月18日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,擴大應使 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之範圍,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 虞地區,故名稱配合修正為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辨 法」。
  - (二)新增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及8月底



QIAA1123005528°

第1頁,共2頁

前公告轄內放流水與系統再生水總量與其可供申請量及 相關資訊,以利開發單位掌握該區域系統再生水開發概 況。

- (三)修正用水規模達2萬立方公尺/日以上之開發單位,用水 計畫中工業用水應使用至少百分之五十系統再生水。
- (四)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施 行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
局所屬機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(含附件)電2023/08/21





